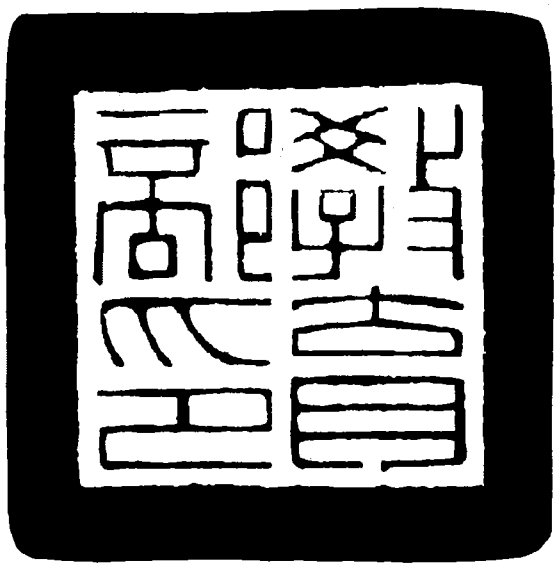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　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二)字第1100143702A號



裝

修正「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架構表實施要點」第三點附表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架構表實施要點」第三點附表

訂

部長潘文忠

線